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劉崑寶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東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反訴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意旨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為772,2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嘉祺